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縣高樹鄉興中路329號  
聯絡人：張永賢  
聯絡電話：(08)7962104  
傳真：7965296

受文者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高鄉清字第11400048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6100A114000487200-1. pdf、376536100A114000487200-2. pdf、  
376536100A114000487200-3. pdf、376536100A114000487200-4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訂定「屏東縣高樹鄉一般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規費  
徵收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部條文各  
乙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屏東縣高樹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0次臨時會議決案辦  
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所清潔隊



行政室 114/06/11



1140010625